

摘要

本研究以台灣證券交易所的非金融業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，使用分量迴歸去檢驗所有權結構對公司風險承擔的影響。所有權結構變數包括經理人、大股東、機構投資人與家族持股，公司風險則是以極端值理論的尾部指數衡量。實證結果發現，當極端風險分量較小時，經理人持股比率與公司極端風險之間為負向關係，此證據支持經理人自利行為的論點。此外，當極端風險分量較小時，市場力量與公司極端風險之間為負向關係，公司規模與公司極端風險之間為正向關係。上述這些結果均不存在於極端風險較高的分量，這顯示當經濟或產業環境等其它因素導致公司的極端風險過大時，股權結構與公司特性變數便會喪失其影響力。

關鍵詞：所有權結構、公司風險、極端值理論、分量迴歸